

2023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水利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水利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水利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水利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区水资源规划和区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 负责全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三) 指导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

(四) 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 制定全区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负责湘江芦淞段及其重要支流、中型水库、小Ⅱ型水库等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六) 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七)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八) 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

(九)负责全区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开展水利科技和水利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农业农村局有关职责分工。农田水利职能划入区农业农村局。(农田水利工程主要是指为解决耕地灌溉和农村人畜饮水而修建的田间灌排工程、小型灌区、山塘、水坝、蓄水池、水井小型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管理)

2.与区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水利局负责防汛抗旱的技术支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旱预案的制定和审批、防汛抗旱器材、物资的储备、防汛抗旱人员的组织、调度和培训。

3.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市场监管等五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湘办发电〔2019〕37号)文件精神,原区水利部门负责的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能划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水利局内设机构包括:区水利事务中心;区水利事务中心为股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水利局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水利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016.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31.22万元，增长206.12%，主要是因为上年度资金在本年度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016.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16.6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016.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8.67万元，占11.56%；项目支出2668.01万元，占88.4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016.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31.22万元，增长206.12%，主要是因为上年度资金在本年度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12.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3.5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9.59万元，增长17.34%，主要是因为上年度资金在本年度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12.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7.55万元，占4.70%；卫生健康（类）支出32.04万元，占3.16%；农林水（类）支出931.56万元，占92.0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1.00万元，占0.1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143.6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1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1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二是上年结余指标本年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指标本年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6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指标本年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5.4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指标本年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25.79万元，支出决算数322.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资金。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2.5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

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指标本年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28.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指标本年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6480.51万元，支出决算数41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资金。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年初预算为78.90万元，支出决算数1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资金。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40.40万元，支出决算数2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资金。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6.3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用于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82.2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指标本年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16.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指标本年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18.00万元，支出决算数2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资金。

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1.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指标本年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8.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7.3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1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等。

公用经费41.3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85%，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

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接待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发生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发生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4.5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004.5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2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1.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二是因我区移民人数核减或异动，部分结余资金结转至下年支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0.8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指标本年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指标本年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4、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9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新增专项债指标，用于大京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3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02万元，增长10.78%，主要原因是：上年未支付费用在本年支付，导致机关运转经费增加；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5万元，增长14.24%。主要原因是：本年公用经费中增加了其他交通费用的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26.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20.7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9.0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26.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6.1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9.5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见附件)